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4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16号文注册备案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特定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违约等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行为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中。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注册，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其他人提供与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相矛盾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解释及承担法律责任，并就其内容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在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指其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协议以及对其任何修订和补充
5. 招募说明书：指《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以及其和中国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约定、决议、通知等
8.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5.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大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重要提示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14]616号文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特定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等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行为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中。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注册，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其他人提供与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相矛盾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解释及承担法律责任，并就其内容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在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指其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协议以及对其任何修订和补充
5. 招募说明书：指《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以及其和中国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约定、决议、通知等
8.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5.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重要提示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14]616号文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特定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等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行为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中。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基金管理人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下，并采用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9. 担任或委托其符合条件的代理人担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与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行使表决权；
1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基金对被投资公司行使债权人权利，并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财产享有追索权；
1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基金的利权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各项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从业人员；
6.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基金投资运作信息的安全；
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9.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1.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8.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0.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2.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4.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5.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8.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7.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0.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2.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4.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5.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7.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8.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0.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2.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4.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5.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7.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8.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0.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2.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4.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5.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7.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8.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0.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2.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4.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5.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7.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8.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0.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2.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4.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5.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6.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7.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8.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80.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81.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82.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83.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84.